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汇总）**

# 目录

## 第一部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落实国家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监督管理。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六）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九）指导地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各案及检查和处罚。各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4. 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

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保密、档案、统计、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组织起草并监督实施发展规划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文件；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职责；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规财务处。研究拟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业务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负责政府采购、基本建设。

（三）行政许可审批处。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行政审批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依职责承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

业的行政许可、认证及相关事项；承担审评查验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责。

（四）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组织拟定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中药品种保护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相关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调剂使用管理；审查药品进口通关备案；落实国家有关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五）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含特殊管理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药品再评价和药物滥用监测；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六）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疫苗委托储存配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依法承担特殊管理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和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管理。

（八）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化妆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备案及检查；指导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九）执法稽查局。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执法，依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自治区本级抽检计划，定期发布质量公告；负责投诉举报受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核查处置及召回管理。

（十）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执业药师资格管理工作。

（十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2. 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4.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5. 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6.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编制数 310 人（行政 76 人、事业编制 174 人、工勤 17 人），实有人数 397 人，其中：在职 226 人，增加 13 人；退休 133 人，增加 16 人；离休 2 人，无变化。

（一）在职行政 69 人（同比上年减少 12 人：退休 10 人李晨、古丽斯坦·哈斯木、秦海荃、邵伟、王利光、张虹、尼加提·沙吾提、王平山、范虹，易慧，调入 2 人张钰祥、马明辉，调出 5 人盛焉江、姚成慧、莫合买提·乌斯曼、杨开力、韩宏才）

（二）事业在职 147 人，同比上年增加 1 人，减少 12 人。其中：

- 1、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4 人。同比上年无变化；
- 2、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5 人。

无变化；

- 3、培训中心 6 人。同比上年增加 1 人（伊斯拉音）；
- 4、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00 名，同比上年减少 11 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有事业编制在职职工人数为 100 人，同比去年减少 11 人（潘苇琴、王佳、陈其玲、陈媛媛、马建华、阿依古丽·阿不列孜、刘伟新、祝莉莎、尹丽、蔡磊、迪丽努尔·沙比托夫）。

5、信息中心 12 人。同比上年减少 1 人（衽卿辞职）。

（三）工勤在职 16 人，（同比上年减少 1 人：张元良辞职）其中：

- 1、局机关 10 人；
- 2、培训中心 1 人；
- 3、食品药品检验所 5 人；

（四）离休 2 人，同比无变化。其中：

- 1、局机关 1 人；
- 2、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 人；

（五）退休 133 人，同比上年增加 17 人，减少 1 人；其中：

1、局机关 69 人，同比上年增加退休 10 人（李晨、古丽斯坦·哈斯木、秦海荃、邵伟、王利光、张虹、尼加提·沙吾提、王平山、范虹，易慧），减少 1 人（秦健去世）；

2、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 人，无变动；

3、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3 人，无变动；

4、食品药品检验所 58 人，同比上年增加 7 人（李玉琴、潘苇琴、马建华、阿依古丽·阿不列孜、刘伟信、祝莉莎、迪丽努尔·沙比托夫）；

5、信息中心 1 人，无变动。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43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25
一般公共预算	4436.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4696.17		4696.1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入总计	4696.17	支出合计	4696.17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 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 付额度结 余）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25	3350.25				26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0.25	3350.25				260.00			
		01	行政运行	1044.13	1044.13							
		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	300.00							
		12	药品事务	367.00	367.00							
		50	事业运行	1799.12	1539.12				260.0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5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	5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6	109.3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9	94.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7	324.5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310.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48	310.4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8	65.7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7	108.8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83	135.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	243.44							
		01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合计	4696.17	4436.17				260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25	2583.25	1027.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10.25	2583.25	1027.00
		01	行政运行	1044.13	1044.13	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	0.00	300.00
		12	药品事务	367.00	0.00	367.00
		50	事业运行	1799.12	1539.12	260.0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0	532.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0	532.00	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6	109.36	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9	94.09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7	324.57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3.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310.48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48	310.48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8	65.78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7	108.87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83	135.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	243.44	0
		01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0
			合计	4696.17	3669.17	1027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43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5	3350.25	
一般公共预算	4436.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31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36.17	支 出 总 计	4436.17	4436.17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5	2583.25	767.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50.25	2583.25	767.00
		01	行政运行	1044.13	1044.13	0.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0	0.00	300.00
		12	药品事务	367.00	0.00	367.00
		50	事业运行	1539.12	1539.12	0.00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0	532.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00	532.00	0.0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6	109.36	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9	94.09	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57	324.57	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3.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310.48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48	310.48	0.00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78	65.78	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7	108.87	0.0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83	135.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243.44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44	243.44	0.00
		01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0.00
			合计	4436.17	3669.17	767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0.32	3040.32	0
	01	基本工资	1075.23	1075.23	0
	02	津贴补贴	441.42	441.42	0
	03	奖金	89.6	89.6	0
	07	绩效工资	459.02	459.02	0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	3.98	0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22	499.22	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83	135.83	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6	34.36	0
	13	住房公积金	243.44	243.44	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2	58.2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4	0	425.4
	01	办公费	17.49	0	17.49
	02	印刷费	2	0	2
	05	水费	11.21	0	11.21
	06	电费	5	0	5
	07	邮电费	7.6	0	7.6
	08	取暖费	76.11	0	76.11
	11	差旅费	150.37	0	150.37
	16	培训费	3	0	3
	17	公务接待费	2	0	2
	28	工会经费	25.85	0	25.85
	29	福利费	23.26	0	23.2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0	4.9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1	0	38.6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0	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45	203.45	0
	01	离休费	25.04	25.04	0
	07	医疗费补助	158.58	158.58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3	19.83	0
		合计	3669.17	3243.77	425.4

表七

##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 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01	38	12	药品事务	自治区药品监 督管理专项经 费	267		257				1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自治区审评查 验专项	100		1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 事务	自治区药品培 训项目	100		1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 管理	自治区药品检 验专项	300		3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自治区药品研 究院经营项目	260	92	156	12							
				合计	1027	92	913	12			1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 （汇总）					
14.45		12.31		12.31	2.14

表九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b>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 4696.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436.1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万元。

#### 二、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4696.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50.25 万元，占 71.34%，比上年减少 21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压减，局机关向自治区市场局划转 21 个人编制，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向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划转 10 个人编制，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向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审核评价中心划转 3 个人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占 11.33%，比上年增加 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细分该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万元，占 6.61%，比上年增加 31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细分该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万元，占 5.18%，比上年增加 24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细分该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 万元，占 5.54%，比上年增加 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增加食品类检验任务。

### **三、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696.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69.17 万元，占 78.13%，比上年减少 39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及在职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1027 万元，占 21.87%，比上年减少 10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因，食品职能划转至自治区市场局，对应食品专项同步划转至自治区市场局。

### **四、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6.1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0.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方面

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83.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72.8 万元，降低 36.3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在职人员划转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减少 21 个，人员净减少 20 人。项目支出 767.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37.5 万元，降低 45.3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食品监管职能划转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专项转移至自治区市场局上报。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0.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5.52%。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311.13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38.85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49.27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62.9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384.82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03.2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11.99%。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31.7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5.54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10.54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2.3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225.69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6.22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310.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31.7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5.44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6.1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7.9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5.3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3.9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243.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49%。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91.7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23.9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4.79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6.25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05.73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0.93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044.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29.47万元，同比下降33.65%，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在职人员划转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人员净减少20人；二是上年度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一科目核算，本年度新增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分别核算，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专项（项）2020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37.50万元，同比下降82.7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食品职能划转至自治区市场局，食品监管专项转移至自治区市场局上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67.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同比增加119.76%，主要原因是：加大对药品监督检查力度，专项资金向监管与审评倾斜。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6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100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539.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5.22万元，同比减少2.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一科目核算，本年度新增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分别核算，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减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238.85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监测中心 49.27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62.91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084.82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03.27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0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培训中心同比去年减少食品培训收费项目 60 万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9.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92 万元，同比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离休补助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4.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4.09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24.5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0.71 万元，减少 28.71%，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在职人员划转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减少 21 个，人员净减少 20 人，二是按照国务院规定，单位养老金缴费比例下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22.34 万元、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31.9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6.38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8.33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140.97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4.57 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为 3.9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5.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5.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指标。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08.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8.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指标。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5.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5.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指标。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43.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

加 243.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指标。

## 六、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9.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0.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75.23 万元、津贴补贴 441.42 万元、奖金 89.6 万元、绩效工资 459.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2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2 万元、离休费 25.0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8.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3 万元。

公用经费 4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49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1.21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7.6 万元、取暖费 76.11 万元、差旅费 150.37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5.85 万元、福利费 23.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万元。

## 七、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第十章第一百条规定“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2.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1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1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结果逐级上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抄送企业主管部门。

6.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资料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维护和管理；

（二）对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三）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50万元；差旅费6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万元；劳务费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审评查验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事改办〔2014〕10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新食药监人〔2015〕81号

研究移交药品化妆品生产、药品经营许可现场检查等职能会议纪要 新食药监纪〔2017〕3号

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 新党编委〔2019〕44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65万元，专家劳务费40万元，印刷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3万元，办公耗材购置费2.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8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培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承担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和从事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单位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2014〕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住宿费7万元，培训场地租赁费5

万元，培训教材编辑费 1 万元，培训教材印刷费 5 万元，师资费 5 万元，购买学习用品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50 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11.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检验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药监药注〔2019〕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药品研究院经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弥补资金不足）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办公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劳务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八、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31万元，公务接待费2.14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28.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0.6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压减“三公”支出的要求；公务接待费减少8.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压减“三公”支出的要求，减少接待费用支出。

## 九、关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5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飞行检查任务加重，差旅费增长。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85.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93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面积数房屋12082.70平方米，价值1248.55万元。
2. 车辆29辆，价值91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价值227.9万元；应急保障车辆3辆，价值91.2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4辆，价值403.55万元；其他车辆6辆，价值195.1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43.8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7681.3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5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02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监局药品监督管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7	其中:财政拨款	267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 2、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药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药品，及时提出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最大程度降低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一是持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二是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力度；三是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四是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宣传，为顺利开展“两品一械”监管工作提供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数量指标	地产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10批次		
		基本药物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200批次		
		中药饮片监督抽样任务完成数量			≥65批次		
		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完成数量			≥10批次		
		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95%		
		案件查处率			≥90%		
成本指标	全区重大较大案件查办完成案件成本			逐步提高			
年度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药品监督抽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逐步提高		
		对医疗器械进行抽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全区被抽检企业服务的满意度			≥90%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审评查验中心药品审评查验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预计药品GMP认证7家,药品GSP认证18家,药械注册审评54个,医疗器械注册核查4家,医疗器械注册审评4家,地方药材标准审查18个,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5家,药品生产许可检查34家,药品经营许可检查71家,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4家,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检查5家,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检查1家,局退件纠正技术审评/检查结论比率预期达到5%,复审/复议涉及纠正技术审评结论比率预期达到1%,所有案件时效超时比率为0,行政相对人满意度预期达到85%以上,廉政监督覆盖率预期达到100%。围绕这些工作的开展,产生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费、办公费等必要支出。2020年针对中心审评专项业务需要,预计产生(1)差旅费65万元,(2)专家劳务费20万元(3)印刷费0.25万元,(4)公务接待费0.14万元,(5)公务用车运行费4.23万元,(6)办公耗材购置费2.5万元(7)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88万元,共计1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检查			≥1家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检查			≥5家	
		药械注册审评/核查			≥8家	
		地方药材标准审查			≥18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			≥5家	
		药品GSP/GMP检查			≥25家	
		药品/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			≥38家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			≥36家	
	质量指标	局退件纠正技术审评/检查评论比率			≤5%	
		复审/复议涉及纠正技术审评结论比率			≤5%	
时效指标	自治区审评查验中心药品审评查验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年度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药品使用安全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95%	

## 部 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药品培训项目(成本性支出)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b>年度总体目标</b>	<p>为加强全区药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保证相关药品抽检及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p> <p>以贯彻落实《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2016-2020年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大纲》等文件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培训方式方法,全面提升全区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次)			≥48期				
		培训天数(天)			≥240天				
		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50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出勤率(%)			≥95%				
		培训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班成本			≤200元/每天/每人					
年度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学员法律法规知晓率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95%				
		培训学员业务能力提升比率			≥95%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品检验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完成全疆各地州市范围内全部药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及进口药材检验,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局机关所属药检所已停征全部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费,上述检验任务所需经费应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因承担的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和进口药材通关检验所需经费较大,为确保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需经费300万元。 根据2019年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量测算,我所2020年药品注册检验量预计为400批次,5000元/批次,小计200万元;医疗器械注册检验量预计为200批次,5000元/批次,小计100万元;共计3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药品注册检验成本			<5000元/批次	
		医疗器械检验成本			<5000元/批次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时间			注册样品送检后1个月内	
		药品注册检验时间			注册样品送检后1个月内	
	数量指标	药品注册检验量			≥400批次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量			≥200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注册检验复检批次			<5批次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复检批次			<5批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企业满意度			>90%,无投诉	
		行政审批机构满意度			>90%,无投诉	
		公众满意度			>90%,无投诉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检所经营支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6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需求, 我所为社会企业提供检验技术服务, 通过与技术服务需求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提供技术支持收取经营收入。用经营收入支付提供技术服务所需成本费用并弥补财政基本支出不足部分。根据2019年技术服务送检量预计2020年送检各类检品500批次, 平均5200元/批次, 全年经营收入共计26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检验成本			≤5200元/批次	
	时效指标	检品完成时间			≤40天	
	数量指标	药品检验量			≥200批次	
		医疗器械检验量			≥100批次	
		食品检验量			≥250批次	
	质量指标	食品检验检测准确率			≥90%	
药品检验检测准确率			≥90%			
年度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市场流通药品安全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委托企业满意度			≥90%, 无投诉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5日